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
项目-茂名高新区乙烯南片区路网及周
边土方平整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月



使用说明

1、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示范文本（修订版），自发布之日起参照使用。

2、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无内容者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招标人在填写本招标文件的空白栏目时，应采用与本招标文件不同的字体。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招标管理部门应在招标文件备案时对招标人填写内容及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进行重点审查。

3、招标人一般应参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其所作出的补充或修改应经项目所在地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同意。

4、按照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管理部门申请解释。

5、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修订版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难免存在不妥之处，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修改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56
第七章	勘察和初步设计技术规范	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茂名高新区乙烯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平整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已由茂名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茂高新经[2022]17号、茂高新经函[2021]7号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除争取上级补助和地方政府债资金外，其余部分由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和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本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茂名高新区乙烯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平整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

2.2 建设地点：茂名高新区化工园区。

2.3 工程概况：工业东三路长约 300 米，规划红线宽度 10 米；联合路长约 500 米，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土方平整约 500 亩。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初测初勘、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初步设计、工程设计概算文件编制、修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和后续服务工作。

2.5 勘察和初步设计工期：总工期为 45 天。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工期：初步设计周期为收到勘察成果文件起计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2.6 本项目设计类型为：初步设计

2.7 招标控制价：暂定 83.076 万元（勘察费：35 万元，初步设计费：48.076 万元，最终金额以茂名高新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 (2) (3)：

(1)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2)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证书，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和工程测量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

(3)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4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

3.5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设计单位，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2）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和承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承担项目在各环节的分工、责权、连带责任。

（3）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3.6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项目招标文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原件或保证保险保函原件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5、投标注意事项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陆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5.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设计负责人作为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5.4 招标、投标活动需要遵守相关部门的防疫有关规定，确保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出现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达标造成投标不成功，责任自负。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查询或电话咨询（020-28866000）。

5.5 未中标单位的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置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

6、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和定标时间：

6.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2月20日；

6.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2月20日 08时40分；

截止时间：2023年2月20日 09时00分；

6.3. 开标时间：2023年2月20日 09时00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4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6.5. 答辩、定标时间：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6.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采用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拟派的项目经理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到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及需提交核查的原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7、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同时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姐

地址：茂名市高水路（茂名乙烯厂区傍）

联系电话：0668-2888275

招标代理：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小姐

地址：茂名市油城七路 1 号大院 13 栋 202 房

联系电话：0668-2299202

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茂名高新区乙烯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平整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茂名高新区乙烯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平整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高水路（茂名乙烯厂区旁）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668-28882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油城七路1号大院13栋202房 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668-2299202
1.1.4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茂名高新区乙烯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平整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茂名高新区化工园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工业东三路长约300米，规划红线宽度10米；联合路长约500米，规划红线宽度20米，土方平整约500亩。
1.2.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除争取上级补助和地方政府债资金外，其余部分由财政统筹解决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初测初勘、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初步设计、工程设计概算文件编制、修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和后续服务工作。
1.3.2	勘察和初步设计工期	总工期为45天。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工期：初步设计周期为收到勘察成果文件起计3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1.3.3	勘察和初步设计成果要求	工程勘察成果满足设计工作要求。设计按现行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完成，报送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为设计成果要求。

1.3.4	工程勘察要求	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工程勘察成果深度满足各阶段（初测初勘、详测详勘，施工过程的补勘等的设计工作要求。
1.3.4	工程设计要求	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设计方案及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优化、初步设计、修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阶段。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并且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完成后报送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业绩要求	/
1.4.1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多于2个，牵头人必须是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开标时需单独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需勘探现场的，可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招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1	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本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勘察和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暂定以 <u>83.076</u> 万元（其中，设计费： <u>48.076</u> 万元，勘察费： <u>35.00</u> 万元）。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以下浮率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绝对值 $A > 20.00\%$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超出范围的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本

		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茂名高新区投资审核中心根据《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文件审定，即： 本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费结算价=审核部门审定的勘察和初步设计费×（1- 投标报价下浮率 a ）
1.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	本项目不设置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1.2	勘察和初步设计方案文件及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 1、封面 2、目录 3、效果展示图 4、技术评分条款要求 注：本项目要求限额设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800.00 万元。
3.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u> 。 投标人选择以下三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

		<p>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3.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由<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代收。</p> <p>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备选方案个。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p>封套：</p> <p>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p> <p>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p> <p>_____ 勘察和初步设计<u>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u>或<u>技术投标文件</u>。</p> <p>电子版封套：</p> <p>投标人名称：</p> <p>项目名称：</p> <p>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p> <p>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p> <p>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投标人邮政编码：</p> <p>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p>

		本密封套在（定标会召开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2月20日09时00分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份数	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②技术投标文件一式伍份(A3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③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④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U盘贰份；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光盘贰份。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抽取专家组别： <u>工程类</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开标前一天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式	评定分离（综合评标法）
7.1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决策法。
7.2	是否考察、答辩或者清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具体做法：
7.4	定标会召开时间	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自行公告或告知
7.5	定标会召开地点	具体地点由招标人自行公告或告知

8.2.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p> <p>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p> <p>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p> <p>（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p>
10.5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p> <p>电话：0668-2762626</p>
11.1	补充条款	<p>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不包含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本项费用。</p> <p>2、在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的对应原件，以便核实其复印件的真实性。若中标人不能提交复印件的对应原件，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p>
11.2	补充条款	<p>本工程项目设计允许专业分包，中标人若需进行专业分包的，须经招标人同意。</p>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和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勘察和初步设计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勘察和初步设计成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工程勘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工程设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仍负有相互间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规定的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潜在投标人作出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费

本项目总勘察和初步设计费包含完成本须知第 1.3.1 项内容的所有费用。

当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方案设计后续完善修改工作不满意且中标人拒不接受招标人的修改意见时，招标人有权将后续设计另行委托，对此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1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及知识产权

1.12.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成果与递交投标成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经济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偿费由招标人从中标人设计费中扣支；

1.12.3 经投标人书面同意，并获得方案设计补偿费用的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方案评标后不予退回，招标人、中标人可以无偿使用，以完善中标方案；

1.12.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定标办法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设计任务书

第七章勘察和初步设计技术规范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点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如因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对招标文件有较大的改动，或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增加较大的工作量，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其它不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的发出，不受此时间限制。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和（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三部分组成。

3.1.1（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报价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五、投标担保证明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八、拟委任本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组人员配备表
- 九、勘察和初步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 十、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投标人声明

3.1.2（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封面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封面只需写明“_____勘察和初步设计”、“技术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的字样，页面设置“**横向**”。

②目录

③根据技术评分条款编制。

3.1.3（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册要求自行编写。

3.1.4 电子版文件：**A、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U 盘贰份**；包括的内容：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内容的 Word 版；②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纸质版的顺序排列。**B、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光盘贰份**；包括的内容：技术投标文件（投标设计方案图纸、说明文本的全部内容）；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和 JPG 或 TIF 格式。

3.2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

3.2.1.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

以增加附页，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要求附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1.3 组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

如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中。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人授权委托书无效。如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装订在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中。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除了《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签字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2.1.4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版副本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3.2.1.5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2.2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3.2.2.1 技术投标文件采用明标方式。

3.2.2.4 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

3.2.2.5 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技术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2.3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格式

3.2.3.1 组成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所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3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 1.11 项的相关规定进行报价，且投标人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多个选项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一旦递交了投标文件，则认为是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3.5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规定仍然适用。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指定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3.5.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5.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没收其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分别装在三个封套内,即: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②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③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封套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书写,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他原因造成招标人不能接受该投标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设计负责人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4）开启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情况，公布各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勘察和初步设计费报价、项目设计负责人和勘察和初步设计周期，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投标人退场。

5.3 开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提供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的；或不按要求提供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席开标现场的；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资料核对，但投标人现场无法提供的；
- （4）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报下浮率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或不符合报价要求的；
- （6）勘察和初步设计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如果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难以准确判断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予受理，或有投标人在开标会上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记录有关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定标

7.1 定标办法：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 定标前的考察、答辩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招标人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7.4 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8.1.1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要求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8.1.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设计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8.1.3 投标人须自行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中标结果的情况，以确定本企业是否中标。

8.2 履约担保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8.3.2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勘察和初步设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3.3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7.4.1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 1%的罚款。

8.3.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8.3.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3.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9. 重新招标和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9.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招标人的内控机制

10.1.1 责任机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责任。

10.1.2 决策约束机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内或按企业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并向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备。

10.1.3 回避机制：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

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10.1.4 监督机制：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要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抽取定标专家和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工作完成后应撰写监督报告。

10.1.5 全过程“留痕”机制：招标人有关的定标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按《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原则上应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同步录音、录像，并将录音、录像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与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认真听取和提问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不符合“×”
1.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的要求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1.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勘察和初步设计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M=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7	<p>企业业绩（5分）：</p> <p>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设计单位提供）自 2018 年1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投标人承担过设计费50万元以上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项目类别和规模以合同为准）每项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勘察单位提供）自 2018年1月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勘察费4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勘察项目（项目类别和规模以合同为准）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1）本项最高得5分。“以上”含本数。 （2）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p>
			<p>设计负责人业绩（2分）：</p> <p>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设计单位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项目设计负责人作为项目设计负责人承担过设计费50万元以上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项目类别和规模以合同为准），每个得1分。</p> <p>注：（1）本小项最高得2分。“以上”含本数。 （2）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企业信誉	4	<p>1、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 3 年（含）以上被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1 分；连续 2 年被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0.5 分，其它不得分。</p> <p>2、投标人在《茂名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管理平台》获得A级评价得3分；获得B级评价得2分；获得C级评价得1分；D级以下及未进入诚信系统单位均为0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或官网查询页打印件加盖公章。</p>
3	企业荣誉	3	<p>1、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发证日期为准）承接的项目曾获得过国家级奖或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投标人自2018 年1月1日至今（以发证日期为准）承接的项目曾获得过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p> <p>3、投标人自2018 年1月1日至今（以发证日期为准）承接的项目曾获得过市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设计奖的，每项得0.25分，最高得0.75分。</p> <p>注：本项最高得3分，国家级奖指发证机关为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或证书；省级奖指发证机关为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或证书；市级奖指发证机关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市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或证书。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4	企业资质	3	<p>1、投标人（联合体指设计单位）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得1.5分；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的，得1分；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的得0.5分；</p> <p>2、投标人（联合体指勘察单位）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得1.5分；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或工程测量）甲级资质的得1分；具备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或工程测量）乙级资质的得0.5分。</p> <p>注：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带有二维码的电子资质证书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资质均需有效期内。</p>
5	设计人员配备	3	<p>1.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道路）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0.5分，具有市政类或路桥类中级以上职称的，得0.5分。</p> <p>2. 技术总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0.5分，具有结构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p> <p>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0.5分，具有给排水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p> <p>注：投标拟派的相关专业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且项目设计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均不能由同一人兼任，提供职称证书（如有）、注册执业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N=6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所制定的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所制定的勘察、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	3分	1、对本项目制定勘察设计工作流程及设计方案的，得1分； 2、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勘察设计方案较合理、较可靠，得1.1~2分； 3、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勘察设计方案合理、可靠，得2.1~3分。
2	投标人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了解程度	3分	1、对项目场地及建设条件的一般了解，得1分； 2、对本项目的场地及建设条件较了解，得1.1~2分； 3、对本项目的场地及建设条件非常了解，得2.1~3分。
3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3分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得1分； 2、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较透彻、清晰，得1.1~2分； 3、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非常透彻、清晰，得2.1~3分。
4	设计方案可行性	30分	1、设计方案可行性差，周边环境协调性较差，得0-10分； 2、设计方案可行性一般，周边环境协调性一般，得10.1~20分； 3、设计方案可行性优秀，周边环境协调性优秀，得20.1~30分；
5	设计方案结构布局	10分	1、交通流线、交通效率较差的，得0-3分； 2、交通流线、交通效率一般的，得3.1~7分； 3、交通流线、交通效率优秀的，得7.1~10分。
6	设计方案经济指标	8分	1、设计模数协调性，设计标准符合性，造价合理性、建成后管理和维护成本的经济性较差的，得0-3分； 2、设计模数协调性，设计标准符合性，造价合理性、建成后管理和维护成本的经济性一般的，得3.1~5.5分； 3、设计模数协调性，设计标准符合性，造价合理性、建成后管理和维护成本的经济性优秀的，得5.6~8分；
7	多媒体动画演示文件 (光盘粘贴在技术文件正本的封底内)	8分	1、不能提供演示文件的，得0分； 2、演示文件效果一般的，得0.1~4分； 3、演示文件效果良好的，得4.1~8分。 中文配音的多媒体动画演示文件要求不多于15分钟。

说明：1、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数平均值为技术文件评审得分。

2、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F=15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不足 50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 50 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 (P)。第二步：在 97%至 1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 (K)。方法是每 0.5%一个级差，初步评审结束和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第三步：计算 P×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 值)。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2. 投标报价得分</p> <p>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p> $S=100-\frac{ B-A \times C}{A} \quad (\text{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p>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取值 30</p> <p>3.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15%。</p>

2、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1.2、1.3、1.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3.1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3.2.1.1 商务投标文件总分：M=20分

3.2.1.2 技术投标文件总分：N=65分

3.2.1.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F=15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签署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联合体投标但没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有一项未能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4.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1(1)至(4)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有关资格要求，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4.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勘察和初步设计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设计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重大偏离，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1.4 当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的某一项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4.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4)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4.1.6 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监督机构的意见。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4.1.7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1.2、1.3、1.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总分。

- (1)按本章第 3.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M；
- (2)按本章第 3.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N；
- (3)按本章第 3.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F；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计算投标综合得分

- (1) 投标人综合得分=M+N+F

4.2.4 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4.4 推荐定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4.5 评标结果

4.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

4.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各评标专家独立评审意见及评标委员会集体意见；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6. 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无排序，分值仅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7. 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 组建由招标人监事会或内设纪检等部门人员及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组成的3人以上的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1.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进行考察答辩的，或者对投标文件、方案进行清标，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1.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2. 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集体决策法”定标的不组建定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采用直接**集体决策法**定标，不组建定标委员会。

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组成。

3. 召开定标会

3.1 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定标会前是否考察、质询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定标委员会的函，在开启时发现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定标方法（以下三种办法选择其一）选择为：

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N分，其次N-1分，依此类推（N用于定标时一般不超过6，排名N以后的得0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

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集体决策法。由招标人领导班子按现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在清标形成清标报告后，采用“票决定标法”，并向其上级主管单位报告，择优确定中标人。

5. 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设计方案、价格因素、企业实力、创新能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评标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

5.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18年1月1日至今的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5.2 企业信誉包括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5.3 各定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的优劣遵循项目设计原则，突出建筑装饰装修的合理性、美观性、实用性，突出市政道路建设的合理性、科学性、充分考虑建设对未来运营的影响，实现功能实用与艺术美观有机结合。整个设计方案完成的广度、深度、贴合度和认可程度。（若设计方案已在第二册体现，则以第二册的设计方案为准，无需在第三册重复提供。）

5.4 各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及团队水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的能力，后期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的综合评价，有无优化建议及优化建议的合理性。

5.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 ③设计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设计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6. 定标程序

6.1 确定中标人

6.1.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6.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

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集体决策法计分从高到低排名。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6.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6.2.2 公示内容包括：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定标报告、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中标候选人名单（3名，标明排序），中标价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首席责任人及设计负责人等内容。

6.2.3 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6.2.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5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设计标准、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勘察和初步设计合同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茂名高新区乙烯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

方平整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 茂名高新区

合同编号 :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 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一、联合体履约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履行_____勘察和初步设计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现就联合体履约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履行合同的有关条款，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成员一）承担_____专业工程。
6. 联合体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协议书

项目名称: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茂名高新区乙烯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平整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茂名国家高新区。

项目规模:工业东三路长约 300 米,规划红线宽度 10 米;联合路长约 500 米,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土方平整约 500 亩(具体以甲方任务书为准)。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茂名高新区乙烯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平整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本工程勘察暂定合同价:勘察费(_____万元)×(1-_____ %中标下浮率),即人民币(¥_____)

本工程初步设计暂定合同价:设计费(_____万元)×(1-_____ %中标下浮率),即人民币(¥_____)。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需经**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经审定后的勘察设计费结合中标勘察下浮率(_____%),中标设计下浮率(_____%)计算支付。乙方开具发票及收取本合同规定的勘察和初步设计报酬。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履约担保给甲方。履约担保额为合同价款的 10%,采取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无违约,甲方在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将此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

甲方:(公章)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茂名高新区

三、工程初步设计条件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 2.1 招标文件、答疑书等；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投标成果(文件)；
-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2.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3.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3.4 投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 3.5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设计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及修改等工作。

第五条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設計工作包括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和优化（即初步设计阶段）、配合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两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合同条件第六条。

5.1 设计方案调整（初步设计）阶段：

(1)对中标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使用方确认。

(2)调整后的方案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概算，工程概算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完成并盖章。工程建安施工费概算原则不超过招标人提供的要求设计限额。

(3)方案调整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在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本合同条件第六条 6.1 款的规定

提供方案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6.1 设计方案调整（初步设计）阶段

- (1) 初步设计图装订成册)5套（含电子版）
- (2) 初步设计概算 5套（含电子版）

6.2 上述 6.1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上述套数是暂定数，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无条件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3 方案设计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设计费的支付

7.1 设计费用：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设计费以茂名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的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应标准并结合中标下浮率（_____%）进行计算。

7.1.1 初步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

(1) 确定计费额（以茂名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的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

(2) 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基本设计收费为茂名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的金额。)

(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5) 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7.2 支付

7.2.1

第一期：乙方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及概算编制初稿后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的 30%；

第二期：概算经茂名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核后支付至审定的初步设计费的 70%；

第三期：待工程完成施工图设计，经有资质的单位审图合格后并经茂名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预算造价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八条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设计工期：收到勘察成果文件起计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8.2 初步设计人员及初步勘察人员，在后续施工图设计过程中需配合施工图设计人员开展工作并对疑问作出相应解答和处理方法。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

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 12.3 条款给予处罚。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指标。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需更多的现场情况资料由乙方自行搜集，费用自理。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第十一条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

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目标。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二条设计变更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12.3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甲方施工。该项目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应控制在总投资10%（含本数）以内，否则按工程变更增加投资的5%计罚设计单位，但上述各项处罚金额总和不超过设计费的50%。

第十三条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业主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强电、弱电）、消防、空调、人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业主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设计审查

14.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4.2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甲方违约

15.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果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果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5.1.2 乙方已出设计成果，甲方停止该工程的，甲方只支付设计费的80%给乙方。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三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设计缺陷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负责。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5.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程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尽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50%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了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的50%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3)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至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3%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 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5) 以上所有赔偿之和不得超出已支付设计费的50%。

15.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内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6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业主已支付的合同款。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6.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6.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七条争议及解决

17.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除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八条其他

18.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8.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8.3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8.4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茂名高新区

四、工程勘察条件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茂名高新区乙烯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平整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

1.2 工程建设地点: 茂名国家高新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工业东三路长约 300 米, 规划红线宽度 10 米; 联合路长约 500 米, 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 土方平整约 500 亩 (具体以甲方任务书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 (内容) 与技术要求:用地范围内的现状地形地质勘探。内容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勘察、取样、试验、检测等勘察作业, 三维动态测量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技术要求: 1、执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2009 年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与《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等相关技术要求; 2、为设计部分提供可靠的地形图及岩土相关参数。

1.6 承接方式: 公开招标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 (复印件), 以及用地 (附红线范围) 等批件 (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

2.3 勘察需要的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收集, 收集资料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份数:

(1) 测量勘察及检测报告12套 (含电子版)

(2) 测量图12套 (函电子版)

(3) 施工现场交桩: 现场提供施工控制点的坐标、高程等相关测量数据。

上述为乙方必须提供的成果, 上述套数是暂定数,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 乙方无条件执行, 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 (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 时, 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范围内的勘察测量费, 投标人应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 (2002年修订本)”

计算。以下简称“2002收费标准”，若2002收费标准没有的内容，应参照“测绘收费标准(2009版)”，若以上标准皆无，则应参照“广东省新版勘察设计收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类别或复杂程度，以及相应的工程复杂系数、难度系数和附加系数，按本工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实际所需完成的地质勘察工程量进行计算。

本工程勘察测量费在结算时按如下方式计算：

①工程勘察测量收费(结算价) = 勘察测量收费基准价 × (1 - 中标下浮率)

②工程勘察测量收费基准价：为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依据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部分执行国家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联合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的相关规定或参照广东省新版勘察设计收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标准)结合实际所需完成的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内容计算勘察收费基准价。

4.2.2 勘察费支付

第一期：乙方提交初步勘探成果后甲方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10%。

第二期：乙方提交详测详勘成果资料并经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造价后，甲方支付至勘察审定造价的70%。

第三期：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按茂名高新区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的结算价支付剩余的勘察费。

第五条 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投标人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投标人不得因查清上述资料、图纸、地下埋藏物或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向甲方提出赔偿，所有损害均由投标人负责。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损失部分的勘察费的5%。若上述赔偿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则乙方应

按实际损失赔偿。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甲方除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在施工中发现与实际不符，对甲方造成投资增加，则需相应扣减部分勘察费用。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共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甲方、乙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甲方、乙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茂名高新区

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茂名高新区乙烯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平整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茂名高新区

建设单位（甲方）：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和初步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拾份, 甲方伍份, 乙方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广东茂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2: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茂名高新区乙烯南片区路网及周边土方平整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中标合同。
- 2、本项目不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如需分包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 3、合同工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 4、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单位工作人员,
- 5、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设计任务书

1. 工程项目概况

工业东三路长约 300 米，规划红线宽度 10 米；联合路长约 500 米，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土方平整约 500 亩。

2. 设计目的和任务

2.1 目的：在满足国家建设规范的前提下，使项目符合项目规划、发展和定位、具有良好的使用功能。

2.2 任务：

2.2.1 勘察范围：本项目建设工程的勘察任务；为后续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提供可靠的地质勘察资料。

2.2.2 设计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工程设计概算文件编制、修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和后续服务工作。

3. 设计条件

3.1 自行了解项目现场情况；

3.2 自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3.3 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省市的相关规范、标准、法则。

第七章勘察和初步设计技术规范

一、勘察技术规范

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 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 5、《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 6、《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98）
- 7、《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99）
- 8、《工程岩体分析标准》（GB50218-94）
- 9、《建筑工程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92）
- 10、《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 11、《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04：88）
- 1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 1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94）
- 14、《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97）
- 15、《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93）
- 16、《软土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GJ83-91）
- 17、《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04）
- 18、《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范》（GBJ112-87）
- 19、《动力机器基础设计规范》（GB50040-96）
- 20、《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 21、《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98）

二、设计技术规范

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以下列举部分主要规范仅供参考：

1.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年修订版）
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3.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4.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5.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6.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7.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8.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
9.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10.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11.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2. 《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7MS101）》
13.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14.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T13663-2000
15.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管雨水管国家标准》（GB/T11836-2009）
1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17.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18.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19.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2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2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
2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2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2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27. 国家现行有关专业设计规范；
28. 项目单位提供的本项目有关基础资料、数据。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
3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31.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32.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3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3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3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36.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GB 50365-2019);
37.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JGJ144-2019);
3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39.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13);
40.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
41. 《茂名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年1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勘察和初步设计

（ 第 一 册 ）

商 务 及 经 济 报 价 投 标 文 件

（ 正 本 ） / （ 副 本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百分之____（____%）为总投标下浮率，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为总投标价。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职称：____。并承诺初步设计的设计周期为收到勘察成果文件起计____日历天，同时承诺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承诺按投标文件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配备情况表中提供的勘察和初步设计人员完成上述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承诺愿按上述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无论是否中标，同意贵方使用我方的设计方案。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3、我方承认投标书所有文件（包附件）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等工作内容。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在任何正式合同协议书签署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该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7、我方已按规定提交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本项目投标担保。

8、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			
勘察和初步设计费下浮率(A)有效区间(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A>20.00%	
其中	1	工程勘察费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下浮率: ____%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元, (小写¥: 元)
	2	工程设计费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下浮率: ____%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元, (小写¥: 元)
投标总报价(元) 【注: 投标总报价暂按招标控制价×(1-A)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		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元	
注: 如果投标人所填的报价金额与暂定招标控制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 则以下浮率为准计算修正填报金额。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五、投标担保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转账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银行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保证保险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附件 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勘察和初步设计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勘察和初步设计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勘察资质等级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设计资质等级			工程师(经济师)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号码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广东省外来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九、勘察和初步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我单位在研究了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文件及考察现场后，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 关于勘察和初步设计进度计划承诺

收到勘察成果文件起计____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二) 质量保证承诺

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勘察和初步设计工作并保证本项目所有图纸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三) 技术服务承诺

工程开工后，我方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注：1. 本表后附与商务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有）。
2.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3.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

我方（所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_____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如下：（牵头单位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成员一）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投标牵头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中标合同。
- 2、本项目不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如需分包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 3、合同工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 4、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单位工作人员，
- 5、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正本) / (副本)

_____ 勘察和初步设计
(第三册)

致 (项目名称) 定标委员会的函

(项目名称) 定标委员会：

(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 5 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若设计方案已在第二册体现，则以第二册的设计方案为准，无需在本册重复提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项目名称）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签名：

监管部门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项目名称）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管部门：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开标现场记录表

附表

(项目名称) 开标现场记录表

招标人：

投标报价最高限值元

开标地点：

招标代理：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文件份数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到会情况	投标身份证核对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工期(日历天)	设计负责人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无异议签字

标书密封情况检查人签名：

招标人：

招标代理：

交易中心：唱价员：

记录员：

监督员：

附件四：

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

评标报告 (模板)

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开标评标报告书（模板）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勘察和初步设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勘察和初步设计工期

二、开标情况

1、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 开标地点：

2、开标过程

(1) 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共有__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附表1）。

(2) 开标在招标监督小组监督下进行，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各派出代表检查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完好（或____（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情况）。

(3)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商务投标文件，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其它响应性的主要内容（见附表2）。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一天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抽取并通过语音呼叫系统传达和确认，组成如下：

	专家一	专家二	专家三	专家四	专家五
姓名					
专业/职称					

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_____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四、评标

1、评标时间及地点

(1) 评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2) 评标地点：

2、评标过程封闭管理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严格按照评标纪律要求实行封闭管理，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到场后将所有通讯工具收交统一管理，断绝与外界的联系。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工作之前，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研读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根据评标办法收集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做好评标前期准备。

3、评标过程的原则性

评标活动的全过程遵循公平、公正，体现平等、科学和合法的原则，评审过程中不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因素，不存在妨碍和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情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评标委员会不作为评标依据。

4、评标程序的初步评审（含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

（留空由评委填）

5、评标程序的详细评审

（留空由评委填）

五、评标结果

无排序的五名定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及下浮率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格证书编号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附表：

- 1、 _____（项目名称）勘察和初步设计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
- 2、 _____（项目名称）勘察和初步设计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开标现场记录表
- 3、 _____（项目名称）勘察和初步设计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
- 4、 _____（项目名称）勘察和初步设计商务部分评分表
- 5、 _____（项目名称）勘察和初步设计技术部分初步评审表
- 6、 _____（项目名称）勘察和初步设计技术部分评分表
- 7、 _____（项目名称）勘察和初步设计技术部分评分汇总表
- 8、 技术部分得分评审结果还原表
- 9、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汇总表
- 10、 评标委员会主任抽取 K 值表
- 11、 评标基准价表
- 12、 _____（项目名称）经济报价得分表
- 13、 综合得分汇总表
- 14、 综合得分排名和五名入围定标候选人
- 15、 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 16、 _____（项目名称）勘察和初步设计抽取评标专家人员签到表
- 17、 _____（项目名称）勘察和初步设计开标会议签到表
- 18、 评标专家承诺书
- 19、 评标会议工作人员签到表
- 20、 _____（项目名称）勘察和初步设计评标会议监督人员签到表

附件五：

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

定 标 报 告 (模板)

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定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定标报告书（模板）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勘察和初步设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勘察和初步设计工期：

二、定标方式

采用定标法定标。

三、定标情况

1、定标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2) 地点：

2、定标过程

(1) 定标过程在按规定组建的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2) 按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定标过程中严格按照纪律要求实行封闭管理，定标委员会的成员到场后将所有通讯工具收交统一管理，断绝与外界的联系。定标委员会在开始定标工作之前，由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3) 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定标委员会的函，其中，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正、副本份数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_____（定标候选人名单）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5) 定标因素

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国家住建部或中国勘察和初步设计协会颁布的最新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年 月 日至今的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

易程度)等方面。

2) 企业信誉包括 年 月 日至今获得各种荣誉、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同时应重点关注年月日至今的不良信息, 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 各定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的优劣遵循项目设计原则, 突出医疗建筑建设的合理性、科学性、充分考虑建设对未来运营的影响, 实现功能实用与艺术美观有机结合。整个设计方案完成的广度、深度、贴合度和认可程度。

4) 各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及团队水平, 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能力, 后期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的综合评价, 有无优化建议及优化建议的合理性。

5) 在同等条件下,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 ③设计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设计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 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 进行 (定标方法) 计算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 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 最优的 N 分, 其次 N-1 分, 依此类推 (N 用于定标时一般不超过 5, 排名 N 以后的得 0 分), 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 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三、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 成员如下:

	成员一	成员二	成员三	成员四	成员五
姓名					
	成员六	成员七			
姓名					

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四、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票决得分从高到低排名，推选票决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票决得分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见下表：

定标候选人名称		票决得分	得分排名	
			1	
			2	
			3	
			4	
			5	
中标候选人		票决得分	投标报价及下浮率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 1、_____（项目名称）勘察和初步设计票决择优排序表
- 1-1、_____（项目名称）勘察和初步设计得分相同的再次票决表
- 2、票决得分汇总表
- 2-1、得分相同的再次票决汇总表
- 3、票决得分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 4、定标会议工作人员签到表
- 5、_____（项目名称）勘察和初步设计定标会议监督人员签到表
- 6、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定标

票决择优排序表

招标人：

年 月 日

择优排序	定标候选人名称	分值
1		5
2		4
3		3
4		2
5		1
投票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注：本表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的相关要求填写。

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定标

得分相同的再次票决表

招标人：

年 月 日

择优排序	得分相同的定标候选人名称	分值

投票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票决得分汇总表

招标人：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定标候选人名称	成员 1	成员 2	成员 3	成员 4	成员 5	成员 6	成员 7			总得分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得分相同的再次票决得分汇总表

招标人: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定标候选人名称	成员 1	成员 2	成员 3	成员 4	成员 5	成员 6	成员 7			总得分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票决得分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招标人：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定标候选人名称		票决得分	得分排名
			1
			2
			3
			4
			5
中标候选人		票决得分	投标报价 (万元)及 下浮率
第一中标候选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及证书编号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

监 督 报 告 (模板)

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监督小组
年 月 日

_____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监督情况报告（模板）

为了做好_____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工作，_____（单位名称）决定成立招标监督小组对该项目的招标进行开标、评标、定标全过程监督，先将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

招标类别：勘察和初步设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勘察和初步设计工期：勘察工期：_____。设计工期：_____。

二、招标监督小组成员

招标人于年月日成立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监督小组（详见《关于成立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监督小组的通知》）。

招标监督小组成员：_____。招标监督小组组长：_____。

三、抽取评标专家监督情况

1、抽取时间及地点

（1）抽取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2）抽取地点：_____

四、开标监督情况

1、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2）开标地点：_____

2、开标过程

（1）共有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分别是：_____。

（2）开标过程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其中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没有出现有提前开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或_____公司的投标文件_____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章第_____点的规定，其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或不予受理。其余家投标人没有出现有提前开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其它情形）。

五、评标监督情况

1、评标时间及地点

(1)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2) 评标地点：

(3) 评标专家 名。

2、本工程评标采用_____评标法(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获得通过（或_____公司的投标文件_____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章第__点的规定，其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程序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五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

无排序的五名定标候选人名单：。

六、答辩监督情况

由招标人组织所有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进行答辩，所有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均参加答辩会。

(1) 答辩时间： 年 月 日

(2) 答辩地点：

七、定标监督情况

(1) 定标专家库的组建：。

(2) 专家的抽取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定标委员会成员库组成人。其中，(XX 单位) 人，(XX 单位) 人，(XX 单位) 人。

在定标当日抽取定标专家，抽取过程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以及影像留存。

定标委员会定标专家情况表

姓名	单位	执业资格或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3) 定标时间：本项目于 年 月 日进行了定标。

(4) 定标地点：

(5) 定标过程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4) 所有定标候选人的致定标委员会的函正、副本份数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_____（定标候选人名单）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定标委员会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_____（定标办法）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票决得分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见下表：

定标候选人名称	票决得分	得分排名

中标候选人		票 决得分	投标报 价（万元）及 下浮率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 名及证书编号
第一中 标候选人				
第二中 标候选人				
第三中 标候选人				

八、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本项目于 年 月 日完成了定标，于 年 月 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 年 月 日公示结束，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或 年 月 日收到 XXX 投标人的异议，已于 年 月 日处理完毕）

九、监督结论

从评标专家的抽取到定标结束，整个过程均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所有程序依法依规进行。

招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名：

附件七

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定标结果公示

进场编号：

招标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规模					
定标候选人名单 (无排序)					
招标类别	勘察和初步设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评标时间	年月日	定标时间	年月日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定标理由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候选人(排序)	单位名称	定标票 决得分	投标报价(万元) 及下浮率	项目设计 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 人证书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公示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三个工作日)				
招标单位(盖章)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2004年6月21日颁布）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招 标 人（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项目____评标法K值抽取记录表

招标人：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控 制价（元）	
初步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名称（共 家）：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K值(在97%-101%之间，没0.5%一个级差)	抽取结果： K=		

抽取人：

招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监督人员：